

##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提案资料后，对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先认可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查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

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伟、谢沧辉

2020年3月0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---

刘 伟

---

谢沧辉